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58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游淑姬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三八二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壹拾貳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款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4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台幣12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8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事件業經終結，聲請人已聲請法院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

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113年度存字第382號提存書、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46號假扣押裁定、113年度司執全字第75號現場執行命令及囑託塗銷查封函、114年度聲字第151號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46號假扣押裁定事件卷暨113年度司執全字第75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卷、113年度存字第382號擔保提存事件卷、114年度聲字第151號通知行使權利事件卷等，查核無誤。而本件債權人前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並經執行法院撤銷已為之執行行為(塗銷查封)終結在案，且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並已聲請法院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函查未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115年6月16日士院璿文字第1157053285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